

股票代碼：153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 話：(02)2711-283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4
(五)關係人交易	34~40
(六)抵質押之資產	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其 他	41~44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1~5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逾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8,273,338千元及7,229,080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458,432千元及364,22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58,740千元及2,078,10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又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7,014	1	209,97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668,213	4	1,015,303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11	-	308	-	2108 其他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	20,023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67,326	2	394,693	3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及五)	559,496	4	79,913	-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16,064	3	30,357	-	2120 應付票據	2,953	-	1,42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90,656	1	22,463	-	2140 應付帳款	241,125	1	266,055	2
1200-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149,661	7	826,380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6,347	-	22,388	-
1250-1260 預付款項	13,068	-	22,305	-	2160 應付所得稅	101,840	1	10,28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	-	55,980	-	2170 應付費用	95,421	1	216,09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	-	4,917	-	2216 應付股利	-	-	54,29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6,026	-	43,409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177,928	1	94,58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70,126</b>	<b>14</b>	<b>1,610,788</b>	<b>11</b>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五及六)	358,960	2	1,157,306	8
<b>基金及投資：</b>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54	-	9,59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及六)	9,648,498	62	8,630,073	6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215,237</b>	<b>14</b>	<b>2,947,262</b>	<b>19</b>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六))	-	-	275,381	2	<b>長期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135,758	1	166,454	1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十一)、五及六)	3,451,779	22	1,706,536	12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9,784,256</b>	<b>63</b>	<b>9,071,908</b>	<b>63</b>	2453 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	-	39,569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五)	729,522	5	759,012	5	<b>長期負債合計</b>	<b>3,451,779</b>	<b>22</b>	<b>1,746,105</b>	<b>12</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六及七)：</b>					<b>其他負債：</b>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361,369	2	-	-
1501 土地	1,134,856	7	1,134,856	8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四(六))	389,601	3	389,60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6,883	8	1,217,273	8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三))	99,460	1	100,996	1
1531 機器設備	663,270	4	659,185	5	<b>其他負債合計</b>	<b>850,430</b>	<b>6</b>	<b>490,597</b>	<b>4</b>
1551 運輸設備	16,825	-	16,373	-	<b>負債合計</b>	<b>6,517,446</b>	<b>42</b>	<b>5,183,964</b>	<b>35</b>
1561 生財器具	16,326	-	15,593	-	<b>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十四)及(十五))：</b>				
1681 其他設備	24,942	-	24,745	-	股 本：				
15x8 重估增值	78,060	1	78,06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461,271	22	2,714,722	19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3,151,162	20	3,146,085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54,295	-
15x9 減：累積折舊	(398,856)	(2)	(306,158)	(2)		<b>3,461,271</b>	<b>22</b>	<b>2,769,017</b>	<b>19</b>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2	-	6,068	-	資本公積：				
<b>固定資產淨額</b>	<b>2,753,308</b>	<b>18</b>	<b>2,845,995</b>	<b>20</b>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4	657,353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119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6,587	6	906,587	6
<b>其他資產：</b>					3260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57,394	3	465,344	3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35,899	-	72,892	1		<b>2,021,334</b>	<b>13</b>	<b>2,029,284</b>	<b>14</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49,034	-	保留盈餘：				
<b>其他資產合計</b>	<b>35,899</b>	<b>-</b>	<b>121,926</b>	<b>1</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631	5	447,1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7,989	16	3,571,824	25
						<b>3,132,620</b>	<b>21</b>	<b>4,018,961</b>	<b>28</b>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492	2	362,358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95)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62	-	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b>340,440</b>	<b>2</b>	<b>411,522</b>	<b>4</b>
					<b>股東權益合計</b>	<b>8,955,665</b>	<b>58</b>	<b>9,228,784</b>	<b>65</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b>				
<b>資產總計</b>	<b>\$ 15,473,111</b>	<b>100</b>	<b>14,412,748</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5,473,111</b>	<b>100</b>	<b>14,412,748</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46,373	68	1,781,411	59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91,269	31	1,211,959	40
4300 租賃收入	27,920	1	30,075	1
4170 減：銷貨退回	(7,994)	-	(14,461)	-
4190 銷貨折讓	(4,091)	-	(7,25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153,477	100	3,001,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2,815,407)	(89)	(2,902,664)	(97)
營業毛利	338,070	11	99,070	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4,857)	(1)	(59,55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147)	(8)	(408,679)	(14)
	(281,004)	(9)	(468,237)	(16)
營業淨利(損)	57,066	2	(369,167)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062	-	42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463,254	14	1,985,415	6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十一))	-	-	1,423,795	4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101,862	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7	-	2,94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七)	33,968	1	25,416	1
	600,343	18	3,437,993	1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65,573)	(2)	(88,996)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七))	(10,464)	-	(37,83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33)	-	(1,39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3,739)	-
7880 什項支出	(1,562)	-	-	-
	(77,641)	(2)	(141,962)	(4)
本期稅前淨利	579,768	18	2,926,864	9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127,724)	(4)	(54,037)	(2)
本期淨利	\$ 452,044	14	2,872,827	95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8.46	8.30
稀釋每股盈餘	\$ 1.67		8.45	8.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52,044	2,872,8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565	73,857
攤銷費用	4,682	6,64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463,254)	(1,985,41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	(1,423,79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5	-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5,557)	-
處分投資利益	(101,862)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3	(30,8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89)	53,643
減損損失	10,464	37,83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706,989	246,203
其他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36,16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51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7)	82,945
應收關係人款	22,381	50,106
存貨	(183,627)	119,916
預付款項	12,560	(4,439)
其他流動資產	5,124	32,1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27	1,205
應付票據	107	(2,359)
應付帳款	(24,722)	126,834
應付關係人款	(14,434)	7,090
應付所得稅	91,557	(5,372)
預收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706	129,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6	1,20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28,489</b>	<b>399,41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0,65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666,445)	(88,17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數	-	(29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425)	(95,7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2,613,871
遞延費用	(2,118)	-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	(4,1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127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數	-	(1,82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634,072)</b>	<b>2,128,91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數	(169,230)	(804,969)
其他短期借款增加數	-	20,0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459,517	(159,671)
長期借款增加數	280,000	1,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205)	(3,093,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500	(90)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數	-	3,385
發放現金股利	(553,803)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4,221)</b>	<b>(2,434,99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9,804)	93,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18	116,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07,014</b>	\$ <b>209,976</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b>65,683</b>	\$ <b>92,355</b>
支付所得稅	\$ <b>3,095</b>	\$ <b>7,076</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b>358,960</b>	\$ <b>1,157,306</b>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b>290</b>	\$ <b>-</b>
現金股利帳列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	\$ <b>375,155</b>	\$ <b>-</b>
預付投資款轉列長期投資	\$ <b>-</b>	\$ <b>30,359</b>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b>60</b>	\$ <b>-</b>
累積換算調整數	\$ <b>14,991</b>	\$ <b>84,957</b>
應付現金股利	\$ <b>-</b>	\$ <b>54,295</b>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b>2,629</b>	\$ <b>-</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應收款	\$ <b>71,211</b>	\$ <b>-</b>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b>-</b>	\$ <b>40,894</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b>65,656</b>	\$ <b>(6,675)</b>
待分配股票股利	\$ <b>-</b>	\$ <b>54,295</b>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轉列(迴轉)其他負債	\$ <b>(6,659)</b>	\$ <b>(19,619)</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20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以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外，金融負債之續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另，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八)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其可收現性的酌實提列。

### (九)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十)存 貨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則予以遞延。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及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惟得免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土地以民國八十五年度公告現值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2~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十三)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關於網路之裝置費、外購電腦軟體成本、建物改良、工廠區租賃改良及商場品牌辨識系統等，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開發用模治具則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十四)職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當期費用。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6%。

依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採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4%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起將上述提撥率提高至8%，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十六)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本公司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且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反之，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修訂條文規定之衡量基礎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庫存現金	\$ 836	2,3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6,178</u>	<u>207,638</u>
	<u>\$ 107,014</u>	<u>209,976</u>

(二)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興電工	\$ <u>311</u>	<u>308</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為33千元及13,899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取得現金股利17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予非關係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帳面價值</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失</u>
三聯科技	\$ <u>9,353</u>	<u>8,120</u>	<u>(1,23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30		98.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0.11	-	0.11	-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720	0.26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256	2.58	12,256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7	24,000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5,600	3.00	30,000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5,704	1.31	8,000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8	-
合計		<u>\$ 135,758</u>		<u>166,454</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6,000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	-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	31,824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u>\$ 5,500</u>	<u>37,834</u>

(2)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取得現金股利8,259千元及1,853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予非關係人如下：

	99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亞洲信託	\$ -	<u>101,862</u>	<u>101,862</u>

(4)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5)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予民間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應收票據	\$ 75,901	88,107
應收帳款	299,291	319,918
減：備抵壞帳	<u>(7,866)</u>	<u>(13,332)</u>
	<u><u>\$ 367,326</u></u>	<u><u>394,693</u></u>

(四)存 貨

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原料商品	\$ 863,228	714,162
物 料	3,777	2,109
在 製 品	43,052	40,067
製 成 品	27,949	51,514
買賣商品	<u>211,655</u>	<u>18,528</u>
	<u><u>\$ 1,149,661</u></u>	<u><u>826,380</u></u>

2.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1,469	201,833
減：本期回升利益	<u>(23,362)</u>	<u>(117,127)</u>
期末餘額	<u><u>\$ 38,107</u></u>	<u><u>84,706</u></u>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3,362千元及117,127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3,362)	(117,12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253	10,747
盤 盈	<u>(17)</u>	<u>(368)</u>
	<u><u>\$ (18,126)</u></u>	<u><u>(106,748)</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其他應收款淨額	\$ <u>90,656</u>	<u>22,463</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100.00	\$ 3,852,092	100.00	3,446,699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0	833,497	99.00	893,630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8,941	30.00	165,848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81	2,671,414	44.90	2,466,415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21	157,040	35.21	189,401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4.93	39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7	312,487	56.07	220,828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47	100.00	79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83.33	19,611	83.33	15,436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55.00	27,810	55.00	7,851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6.83	1,218,120	96.83	1,210,988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632	50.00	(19,619)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984	100.00	4,926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4	50.00	486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89.47	339	80.00	7,447
小 計		<u>9,648,498</u>		<u>8,610,45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轉列預付投資款減項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	19,619
合 計		<u>\$ 9,648,498</u>		<u>8,630,073</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95,000
減：長期投資貸項減列預付投資款		-		(19,619)
合 計		<u>\$ -</u>		<u>275,38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3,750	11,056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800,000	8,000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85,000	12,975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	7,500,000	75,000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328	11,50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66,250	627,445	-	-
		<u>\$ 911,445</u>		<u>118,534</u>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 300,014	172,870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45	491,445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553	41,96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126	1,419,488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8	(126)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92)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56	(36,431)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8)	9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2,615	(1,955)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15,188	(8,496)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514	(18,944)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5,239)	(72,027)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1	(222)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14)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238)	(553)
合計	<u>\$ 463,254</u>	<u>1,985,415</u>

4.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u>\$ 1,764</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 6.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利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利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是項開發案目前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存出保證金	\$ 6,505	17,195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166,817	166,817
減：累計減損損失－應收債權	<u>(18,800)</u>	<u>-</u>
	<u>\$ 729,522</u>	<u>759,012</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99.9.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20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42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總額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5,98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4,80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59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99.9.30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其債權標的金額為140,405千元及其抵押物權金額為296,900千元。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98.9.30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其債權標的金額為178,062千元及抵押物權金額為311,702千元。	金陵鋼鐵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針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200千元及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針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8,800千元及0元。

(八)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出售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開拍賣程序取得環亞及環大應收債權之設定抵押物權標的一環亞百貨地下一、二樓建物及所在之土地，本公司以底價1,669,440千元，承受上開不動產，並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前述不動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過戶程序，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祕字第288號函規定，本公司以債權本金1,048,225千元及補繳拍定價金138,967千元合計成本為1,187,192千元列為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債權成本轉列固定資產數	\$ <u>949,753</u>	<u>237,439</u>	<u>1,187,19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出售環亞百貨大樓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之土地及建物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資訊如下：

	<u>帳面價值</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土 地	\$ 951,187	2,260,283	1,309,096
建 築 物	<u>238,846</u>	<u>353,505</u>	<u>114,659</u>
	<u>\$ 1,190,033</u>	<u>2,613,788</u>	<u>1,423,755</u>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上述土地及建物已完成點交及過戶程序。

2.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九)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於民國八十五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土地重估增值</u>	<u>增值稅準備</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 <u>78,060</u>	<u>28,979</u>	<u>49,081</u>

3. 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九) 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應收退稅款—非流動	\$ -	36,162
土 地	22,862	19,687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u>13,037</u>	<u>17,043</u>
	<u>\$ 35,899</u>	<u>72,892</u>

本公司上述之土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松柏段面積約1.216公頃，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170,579	160,628
－信用貸款	450,000	130,000
－抵押貸款	<u>47,634</u>	<u>724,675</u>
	<u>\$ 668,213</u>	<u>1,015,303</u>
其他短期借款－民間借款	<u>\$ -</u>	<u>20,023</u>
應付短期票券	\$ 560,000	80,000
減：預扣利息	<u>(504)</u>	<u>(87)</u>
	<u>\$ 559,496</u>	<u>79,913</u>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年利率約為0.9476%~1.8514%及1.0634%~3.750%。至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約為0.30%~0.85%及0.65%~2.9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916,760千元及2,683,136千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042,680千元及4,921,420千元作為保證，本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一)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金融機構</u>	<u>還款期限</u>	<u>99.9.30</u>		<u>98.9.30</u>	
		<u>金額</u>	<u>年利率(%)</u>	<u>金額</u>	<u>年利率(%)</u>
華南銀行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55,000	1.845	75,000	1.875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4.20起至98.4.19止，於97.3.12換約展期至99.3.11，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可提前清償。	-		275,000	2.5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99.9.30		98.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台新商銀等十三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十三家參貸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5.12.5起至98.12.5止，各次動用均應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到期日一次清償。至98.9.30止，乙項部份已全數清償。	-		1,050,000	1.8911~3.0666
合庫商銀	本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息。	1,375,739	1.96	1,463,842	1.90
台北富邦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滿一年後償付1.5億，其餘於到期時一次清償。	300,000	1.652219	-	
中信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	400,000	1.96	-	-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	280,000	1.71	-	-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	200,000	1.97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99.9.30		98.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2.30	-	-
		3,810,739		2,863,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58,960)		(1,157,306)	
		<u>\$ 3,451,779</u>		<u>1,706,536</u>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0元及5,000千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492,600千元及1,930,000千元作為保證。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未支付承諾費，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提前清償商業本票，依約支付承諾費21千元，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三)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灣工銀、台新商銀、高雄銀行、台灣銀行、泰國盤谷銀行、上海商銀、新光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台灣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及萬通票券等十三家金融機構。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授信總額度	壹拾陸億元	壹拾貳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1)甲項授信：長期放款，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或等值美金，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以下簡稱甲項授信)。 (2)乙項授信：長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以下簡稱乙項授信)，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三)
授信期限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限均自任何一項授信首次動用或動保之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p>(1)甲項授信：倘以新台幣動用者，各次動用均應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到期一次清償。倘以美金動用者，則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p> <p>(2)乙項授信：應於商業本票到期日如期按票面金額如數履行付款義務。</p>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8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柒億元。</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票據之各項權利。</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三)
	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	(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
	(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	(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
	(2)行使票據之各項權利。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	
	(4)授信視為提前到期，本公司應立即依管理銀行之請求，將已動用保證餘額之等額現金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且以管理銀行名義開立之帳戶，以供履行保證及(或)付款之用。	

為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三)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 (十二)其他負債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存入保證金	\$ 3,740	3,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741	68,7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8,979</u>	<u>28,979</u>
	<u>\$ 99,460</u>	<u>100,996</u>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6,887</u>	<u>3,226</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643</u>	<u>5,777</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495</u>	<u>2,381</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u>\$ 66,741</u>	<u>68,77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 1.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故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0,813)	(3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89</u>	<u>(53,643)</u>
所得稅費用	<u>\$ (127,724)</u>	<u>(54,037)</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11)	(2,666)
投資抵減	(35,399)	(4,220)
虧損扣抵	54,848	2,1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	242
費用資本化	(258)	(1,012)
利息資本化	(380)	3,76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71)	(29,282)
備抵壞帳	(1,949)	(3,60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	(50,998)	(4,32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	(7,6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233	(40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33,329</u>	<u>(6,626)</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089</u>	<u>(53,64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8,560)	(731,716)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7,316	(1,477)
處分土地所得免稅	-	373,323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1,407	46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755	496,354
減損損失	(1,779)	(9,4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	1,181
投資抵減	-	(3,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00	2,202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	(74,7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233	(4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25,139)	(3,094)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8,015)	(4,322)
虧損扣抵	51,497	(62,875)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稅額	(36,162)	-
核定補繳稅款	-	2,700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33,329	(39,081)
所得稅費用	<u>\$ (127,724)</u>	<u>(54,037)</u>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9.9.30</u>		<u>98.9.30</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3,726	633	8,986	1,7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107	6,478	84,706	19,0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34)	(566)	(3,418)	(684)
費用資本化	2,025	344	2,025	380
利息資本化	1,160	197	290	29
投資抵減	-	-	-	35,399
備抵評價	-	(7,0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u>		<u>55,9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5,667	11,163	65,658	13,132
利息資本化	40,213	6,836	42,243	8,434
虧損扣抵	473,687	80,527	443,259	88,65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79,650)	(302,541)	(248,914)	(24,891)
費用資本化	7,592	1,291	9,617	1,923
累計換算調整數	(346,050)	(58,828)	-	-
應收債權累計減損	15,600	2,652	-	-
備抵評價	-	(102,469)	-	(38,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u>\$ (361,369)</u>		<u>49,034</u>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抵減之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124,61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349,069</u>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473,687</u>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因虧損扣除額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648千元，針對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之核定結果已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業已認列前述補徵之所得稅費用。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9.9.30</u> \$ <u>160,358</u>	<u>98.9.30</u> <u>102,716</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年度</u> <u>4.66 %</u>	<u>97年度</u> <u>12.96 %</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39,766千元。

### (十五)股東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54,29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461,271千元及2,714,722千元。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分配以百分之五十以下為原則。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股票股利分配修改為百分之七十以下為原則。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2.00	0.20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2.50	0.20
	<b>\$ 4.50</b>	<b>0.40</b>
員工紅利－現金	\$ 39,768	3,466
董監事酬勞	39,768	3,466
	<b>\$ 79,536</b>	<b>6,932</b>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分派數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差異5,025千元，此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擬議 配發情形	差異數
現金	\$ 0.20	0.32	(0.12)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0.20	0.22	(0.02)
股票(依面額)－資本公積轉 增資	-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3,466	4,679	(1,213)
董監事酬勞	3,466	4,679	(1,213)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主係股東會中決議為因應金融風暴，為使公司保有更大資金運用，而調降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取消資本公積配股。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情形等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13,205千元及121,942千元，其估列基礎分別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及所得稅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認列為本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 579,768	452,044	2,926,864	2,872,8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346,127	346,127
	\$ 1.68	1.31	8.46	8.3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79,768	452,044	2,926,864	2,872,8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346,127	346,127
3%員工紅利	801	801	295	2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928	346,928	346,422	346,422
	\$ 1.67	1.30	8.45	8.29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014	107,014	-	209,976	209,97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3,390	-	783,390	425,050	-	425,0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656	-	90,656	22,463	-	22,4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522	-	729,522	759,012	-	759,012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311	311	-	308	308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35,758	-	135,758	166,454	-	166,454
受限制資產	-	-	-	4,917	-	4,91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68,213	-	668,213	1,015,303	-	1,015,303
其他短期借款	-	-	-	20,023	-	20,023
應付短期票券	559,496	-	559,496	79,913	-	79,9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	250,425	-	250,425	329,436	-	329,4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8,375	-	98,375	279,987	-	279,9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810,739	-	3,810,739	2,863,842	-	2,863,84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金融機構報價為主。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淨外幣 暴險部位	匯率下降一分將 使公平價值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USD	\$ 680	(7,053)	(6,373)	(64)
JPY	127	-	127	1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3%及33%均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44,790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化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物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勤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勤亞)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嘉)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璞真誠美)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達)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淑娟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何佩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化 新	\$ 46,659	1.48	18,626	0.62
CMAI	10,577	0.34	11,939	0.40
美 達	-	-	1,331	0.04
璞 真	649	0.02	31,325	1.04
CMJ	26,968	0.86	7,862	0.26
全國物業	153	-	204	0.01
	<u>\$ 85,006</u>	<u>2.70</u>	<u>71,287</u>	<u>2.37</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99.9.30		98.9.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化 新	\$ 11,535	4,871	7,184	5,619
CMAI	-	8,158	-	5,147
璞 真	208	464	5,141	3,795
CMJ	-	13,609	-	1,159
全國物業	-	20	-	93
	11,743	27,122	12,325	15,813
減：逾期帳款轉列其他 應收款	-	-	-	(1,501)
	<u>\$ 11,743</u>	<u>27,122</u>	<u>12,325</u>	<u>14,312</u>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CMAI之應收帳款，其中1,501千元已逾期，故轉列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其逾期未收款帳齡如下：

對 象	金 額	98.9.30 逾期帳款區間	
		逾一~三個月	逾三個月以上
CMAI	\$ 1,501	-	1,50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企業而預收貨款如下：

	<u>99.9.30</u>	<u>98.9.30</u>
璞 真	\$ <u>9,000</u>	<u>9,822</u>

2. 進 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彙總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估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估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化 新	\$ 129	-	135	0.01
CMI	<u>77</u>	<u>-</u>	<u>-</u>	<u>-</u>
	<u>\$ 206</u>	<u>-</u>	<u>135</u>	<u>0.01</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0千元及135千元。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協助關係人取得出口押匯及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u>99.9.30</u>	<u>98.9.30</u>
日華金典	\$ 1,368,400	1,540,200
日華投資	170,000	170,000
化 新	30,000	50,000
璞 真	-	50,000
CMAI	<u>31,260</u>	<u>32,170</u>
	<u>\$ 1,599,660</u>	<u>1,842,370</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EA為協助本公司取得及維持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分別計1,400,000千元及1,050,000千元，以其所持有之CMI股票分別為237,500,000股及432,394,034股提供予金融機構作本公司借款擔保之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租 賃

(1)租金收入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及倉庫予關係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99.9.30		98.9.30	
	租金收入	應收款項	租金收入	應收款項
璞 真	\$ 2,620	44	2,530	-
勤 亞	8	-	36	-
全國物業	429	50	429	50
勤 正	119	-	-	-
璞 嘉	10	10	-	-
璞真誠美	10	10	-	-
	<u>\$ 3,196</u>	<u>114</u>	<u>2,995</u>	<u>50</u>

(2)租金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99.9.30			98.9.30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 明 憲	329	443	1,649	329	443	1,649
璞 真	-	-	-	-	-	26,349
全國大飯店	-	-	1,886	-	-	-
	<u>\$ 329</u>	<u>443</u>	<u>3,535</u>	<u>329</u>	<u>443</u>	<u>27,998</u>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99.9.30		98.9.30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化 新	\$ 151	1,296	151	1,925
CMAI	14	41	234	881
	<u>\$ 165</u>	<u>1,337</u>	<u>385</u>	<u>2,806</u>

上述服務收入列於管理費用減項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管理費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由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99.9.30		98.9.30	
	應付款項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管理諮詢支出
璞真	\$ -	-	60	8,981
全國物業	4,148	37,731	3,068	27,676
勤正	-	-	1,698	15,005
化新	-	-	-	205
CMAI	-	-	-	215
	<u>\$ 4,148</u>	<u>37,731</u>	<u>4,826</u>	<u>52,082</u>

上述交易除璞真之管理諮詢支出资本化後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皆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7.資金融通情形

(1)應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98年前三季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列於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何佩芬	98.07.14~98.07.23	\$ 25,000	98.07.14	-	3 %	18	-
吳淑娟	98.06.12~98.09.12	20,000	98.06.30	-	3 %	109	-
				<u>\$ -</u>		<u>127</u>	<u>-</u>
列於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日華投資	96.11.09~98.11.08	\$ 35,945	98.03.31	-	3.5 %	657	-
UEA	98.05.26~100.05.26	40,356	98.06.30	39,569	-	-	-
全國大飯店	98.06.15~99.06.14	80,000	98.08.17	-	3 %	249	-
				<u>\$ 39,569</u>		<u>906</u>	<u>-</u>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2)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99年前三季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UEA	98.12.17~100.04.25	\$ 66,344	99.04.27	\$ -	2 %	433	-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差旅及交際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由關係人提供餐飲及住房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99.9.30		98.9.30	
	應付款項	管理費用	應付款項	管理費用
全國大飯店	\$ 201	275	182	219
全國物業	-	-	3	3
	<u>\$ 201</u>	<u>275</u>	<u>185</u>	<u>222</u>

9. 其他

(1) 關係企業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股利如下：

	99.9.30
應收股利：	
璞 真	\$ 233,113
璞 昇	142,042
	<u>\$ 375,155</u>

(2) 本公司應璞真及璞昇因參與台北市政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需要，加入為開發案合作人並擔任鋼筋之供應商。本公司加入開發案為合作人，負責擔任璞真之鋼筋供應商，除依約向璞真收取鋼筋價款外，不另收取任何報酬，或主張分配利益，故本公司依約並不承擔開發案之法律責任。

(3)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因銓遠投資於以前年度要求本公司提前兌現向其資金融通款項而產生之折讓款2,000千元並加計利息367千元，分別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收訖。

(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代墊關係人款項及提供其他服務予關係人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如下：

	99.9.30	98.9.30
應收代墊款：		
CMAI	\$ 327	383
化 新	277	454
CMI	1,050	947
全國物業	111	-
	<u>\$ 1,765</u>	<u>1,78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付代墊關係人款項及委由其他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如下：

	<u>99.9.30</u>	<u>98.9.30</u>
應付代墊款：		
璞真	\$ 303	2,916
全國物業	1,366	1,251
勤正	-	12,731
何明憲	-	15
	<u>\$ 1,669</u>	<u>16,913</u>

10.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如下：

	<u>99.9.30</u>	<u>98.9.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	\$ 11,743	12,325
應收帳款	27,122	14,312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377,199	3,720
	<u>\$ 416,064</u>	<u>30,357</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 -	135
應付租金	329	329
應付其他(含代墊款項)	6,018	21,924
	<u>\$ 6,347</u>	<u>22,388</u>
長期應付關係人款：		
應付融資款	\$ -	39,569
	<u>\$ -</u>	<u>39,569</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9.9.30</u>	<u>98.9.30</u>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136,325	1,136,325
其他資產－土地	應付短期票券	-	17,333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939,104	981,399
機器設備	"	147,983	156,916
運輸設備	"	-	10
其他設備	"	-	2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	-	4,917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365,200股－列於「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長、短期借款	583,449	774,662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4,156股－列於「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其他短期借款	-	24,000
		<u>\$ 2,806,861</u>	<u>3,095,564</u>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92,707千元及193,927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室工程設計合約，總價款為95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付762千元，列於未完工程項下。
- (四)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除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財政部稽核組調查前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外，餘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他

- (一)1.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公司就上該兩筆不良資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八月重估後的新鑑價報告，亦顯示該兩棟標的物之價值實相當程度地大於當時取得的價格。對於起訴書認為本公司當時取得的價格有不合理之處，或許是對不良債權整合及物權化之過程有所誤會所致。惟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去年本公司董事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日前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 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 4. 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據本所瞭解，台南地檢署起訴貴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案件之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情尚有持釐清。前述被告縱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貴公司對相關被告所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不受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併此敘明。三、末按，貴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代表 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 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

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此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 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 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

- 5.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代表投資人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貴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等法令之情事，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投保中心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起訴書（案號）所載為據，認為貴公司未於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乙節，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迄未開庭審理。二、查本件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保證交易是否屬於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亦即，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之損害，與該筆交易之揭露與否，其間有無因果關係連結，不無疑義，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 (二)財務對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45,111千元，流動比率略低於100%，本公司現仍持續採取各項有利之方式來改善財務結構，已向金融機構辦理中長期貸款15億元，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銀行已通過13億元，故可大幅改善財務結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35,117	54,524	89,641	34,009	164,890	198,899
勞健保費用		4,881	3,282	8,163	5,270	3,104	8,374
退休金費用		3,127	5,011	8,138	3,395	4,763	8,158
其他用人費用		1,991	2,629	4,620	1,702	2,281	3,983
折舊費用		21,399	49,166	70,565	22,060	51,797	73,857
攤銷費用		419	4,263	4,682	1,215	5,425	6,640

註：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 他人者 公司名稱	融 貸 通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業務往來 金 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nets Ltd. (UEA)	應收關 係人款	以不逾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30% 計2,686,700千 元	66,344	-	2.00 % 營業週 轉	-	-	-	-	以不逾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40% 計3,582,266千 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計3,582,266千元	170,000	170,000	-	1.90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計4,477,833千元
2	"	化新	註1	"	30,000	30,000	-	2.23 %	"
3	"	日華金典	註2	"	1,540,200	1,368,400	-	17.51 %	"
4	"	CMAI	註1	"	64,160	31,260	-	17.86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050	311,162	-	311,162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54,423,561	833,497,130	99.00 %	833,497,130	-
"	China Metal Products (H.K.) Co., Ltd. 股票	"	"	10,000	46,850	100.00 %	46,850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7,820	3,852,092,478	100.00 %	3,827,867,936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9,262,520	312,486,753	73.87 %	308,931,552	-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19,611,270	83.33 %	19,611,270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27,809,555	55.00 %	27,809,555	-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58,941,379	30.00 %	58,941,379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93,245,368	2,671,413,839	53.81 %	2,537,639,589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57,040,019	35.21 %	223,948,407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4,400,000	1,218,120,173	96.83 %	(147,591,346)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	1,000,000	10,983,587	100.00 %	10,983,587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7,500,000	485,631,871	50.00 %	485,631,871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50,000	484,663	50.00 %	484,663	-
"	勤正(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700,000	338,567	89.47 %	338,567	-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
"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LC 股票	-	"	56,053	-	0.11 %	-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560,0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100,000	-
"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720,000	0.25 %	615,600	-
"	擘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	"	-	89,983	-	-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90 %	17,028,480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5,600,000	3.00 %	25,680,000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4,000,000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00,000	5,704,000	1.31 %	5,250,000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0,964,059	120,368,050	46.89 %	117,150,906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167,775,740	100.00 %	170,086,973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82,614,212	100.00 %	82,614,212	-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6,049,519	51.00 %	6,091,534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	"	12,000,000	11,923,134	100.00 %	11,923,134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0,000	41,377,390	100.00 %	47,224,936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170,093,400	100.00 %	170,093,400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	"	30,000,000	41,227,879	100.00 %	42,628,462	-
"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187	160,822	0.79 %	註1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58,681,005	100.00 %	USD 59,767,788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9	118,374,109	100.00 %	118,374,109	-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51	563,277	-	563,277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34,207	USD 2,165,831	17.67 %	USD 2,165,831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402,585	33.33 %	USD 402,585	-
日華投資(股)公司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66	- %	註1	-
"	iI. COM, INC. 股票	-	"	100,000	-	0.54 %	-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7,702,900	7.08 %	註1	-
日華投資(股)公司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LC 股票	-	"	7,010	-	- %	-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400,000	1,834,203	20.00 %	1,834,203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27,692,044	753,604,918	15.98 %	753,604,918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10,237,500	45,630,736	12.50 %	45,630,736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935,644	36,322,972	4.68 %	36,322,972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33,988,913	20.00 %	133,988,913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600,000	7,336,814	80.00 %	7,336,814	-
"	顯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1,800,703	25.00 %	1,800,703	-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	"	10,784,000	115,486,025	28.26 %	115,486,025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00,000	4,911,960	50.00 %	4,911,960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	"	3,500,000	34,965,708	70.00 %	34,965,708	-
"	璞嘉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9,935,847	50.00 %	9,935,847	-
"	寶來得寶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698,317	77,056,095	-	77,056,095	-
"	聯邦債券基金	-	"	3,955,884	50,005,934	-	50,005,934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18,197,322	220,031,105	-	220,031,105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郭慧貞、吳毅書、吳孟謙、宋恭源、宋研儀、宋慧玲、源寶投資(股)公司	非關係人	65,638,223	523,963	12,066,250	627,445	-	-	-	-	77,704,473	1,151,40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璞真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672	0.18次	-	-	-	-
"	璞昇	"	其他233,157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42,042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3,852,092,478	299,985,621	300,013,717	子公司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54,423,561	99.00 %	833,497,130	28,631,106	28,344,795	子公司
"	China Metal Products (H.K.) Co., Ltd. (勤美香港)	香港	鋼鐵原料之買賣	258,800	258,800	10,000	100.00 %	46,850	(27,835)	(27,835)	子公司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262,520	73.87 %	312,486,753	28,638,874	21,155,739	子公司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鑄件統織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19,611,270	3,138,741	2,615,513	子公司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27,809,555	27,614,079	15,187,742	子公司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30.00 %	58,941,379	85,176,388	25,552,916	子公司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51,408,056	523,963,056	93,245,368	53.81 %	2,671,413,839	183,110,984	95,126,156	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57,040,019	3,156,206	308,29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218,120,173	7,101,023	4,513,782	子公司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10,983,587	5,940,816	5,940,816	子公司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700,000,000	97,500,000	50.00 %	485,631,871	(103,215,612)	(35,238,8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4,663	(1,030)	(5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正(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7,000,000	8,000,000	1,700,000	89.47 %	338,567	(297,952)	(238,362)	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5,500,000	135,500,000	27,692,044	15.98 %	735,604,918	183,110,984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 %	1,834,203	1,159,780	-	璞真之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5,630,736	3,156,20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29,153,614	USD 25,111,149	935,644	4.68 %	USD 36,322,972	USD 41,586,18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1,441,509	USD 9,761,122	470,964,059	46.89 %	USD 120,368,050	USD 20,244,335	-	UEA之從屬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67,775,740	USD 10,160,242	-	CMI之子公司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46,27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82,614,212	USD 5,378,619	-	CM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3,060,000	6,120,000	51.00 %	USD 6,049,519	USD (134,739)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12,000,000	USD 5,85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1,923,134	USD (201,637)	-	CMB (HK)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70,093,400	USD 10,160,242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41,377,390	USD 2,279,428	-	CMW (CI)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國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58,681,005	USD 9,731,766	-	CMP(HK)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1,227,879	USD 372,112	-	CMP(HK)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9	USD 2,300,000	3,509,209	100.00 %	USD 118,374,109	USD 8,392,784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3,534,207	USD 2,325,500	3,534,207	17.67 %	USD 2,165,831	USD 1,303,642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402,585	USD 97,989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3,900,000	100.00 %	USD 9,050,668	USD 296,324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	XINLONG MACHINES CORP.	薩摩亞	投資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7,542,789	USD 1,133,734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	新密(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及買賣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300,000	100.00 %	USD 753,851	USD (2,042,302)	-	新密(開曼)之子公司
XINLONG MACHINES CORP.	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加工及買賣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8,393,839	USD 1,010,252	-	Xinlong (SAMOA)之子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加工及買賣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USD 14,179,002	USD 300,036	-	SAMUEL (SAMOA)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 E CO., LTD.	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加工	USD 1,395,743	USD 1,395,743	1,395,743	79.38 %	USD 1,432,130	USD 141,322	-	SHIN YUAN (SAMOA) 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00 %	133,988,913	85,176,38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7,336,814	1,159,780	-	璞真之子公司
"	頭達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3,280	67,941,000	50,328	25.00 %	1,800,703	(193,87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	50,000,000	-	-	-	-	-	璞真之子公司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7,840,000	66,840,000	10,784,000	28.26 %	115,486,025	40,671,379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000	-	500,000	50.00 %	4,911,960	(176,080)	-	璞真之子公司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5,000,000	-	3,500,000	70.00 %	34,965,708	(48,989)	-	"
"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000	-	1,000,000	50.00 %	9,935,847	(128,306)	-	"
"	寶來得寶基金	-	-	77,015,236	-	6,698,317	-	77,056,095	-	-	-
"	聯邦債券基金	-	-	50,000,000	-	3,955,884	-	50,005,934	-	-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20,000,000	-	18,197,322	-	220,031,105	-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3,827,868千元	1,700,000	1,400,000	1,400,000	16.03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3,827,868千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安多利永利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非關係人	-	-	52,920,079	659,999,998	52,920,079	660,320,160	659,999,998	320,162	-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	-	80,841,901	1,020,000,000	76,886,017	970,394,941	970,000,000	394,941	3,955,884	50,005,934
"	德信萬保基金	"	-	"	-	-	34,971,149	400,000,000	34,971,149	400,056,041	400,000,000	56,041	-	-
"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	"	-	-	27,138,635	350,000,000	27,138,635	350,082,967	350,000,000	82,967	-	-
"	國泰債券基金	"	-	"	6,693,182	80,017,654	37,633,984	450,000,001	44,327,166	530,082,477	530,017,655	64,822	-	-
"	兆豐票券政府公債	"	-	"	-	800,246,596	-	-	-	800,246,596	800,246,596	-	-	-
"	寶來得寶基金	"	-	"	-	-	47,859,575	550,000,000	41,161,258	473,073,117	472,984,764	88,353	6,698,317	77,056,095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	-	-	55,452,370	670,000,000	37,255,048	450,085,203	450,000,000	85,203	18,197,322	220,031,10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D)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ime Honor Corporation Ltd.、Fortune Direction Incorporated、Top Sail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Dragon Co., Ltd.		40,000,000	USD 46,277	10,000,000	USD 28,880	-	-	-	-	50,000,000	75,157
"	CMB (HK) Co., Ltd.	"	-	"	23,868,000	USD 3,060	23,868,000	USD 3,060	-	-	-	-	47,736,000	6,120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務總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土地	99.2.25	1,304,094	已全數支付	遠宏建設(股)公司	-	-	-	-	專業鑑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99.6.3	1,205,556	已全數支付	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615,329	45.40 %	150天	-	-	261,428	43.82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	694,778	29.86 %	150天	-	-	267,537	28.45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	"	"	229,738	14.77 %	150天	-	-	111,769	13.83 %	-
"	CMW (C.I.) CO., LTD.	"	"	795,329	51.12 %	150天	-	-	379,889	47.00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	"	201,106	17.83 %	90天	-	-	1,427,543	59.76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26,666	-	-	-	-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914,136	-	-	-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427,543	0.20 次	-	-	-	-
"	"	"	其他500,160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CM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11,769	3.35 次	-	-	-	-
"	CMW (C.I.)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79,889	4.41 次	-	-	112,501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67,537	4.91 次	-	-	-	-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61,428	4.52 次	-	-	-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055,279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天津勤美達工 業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 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 機械、汽車零件	964,5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46.89 %	USD 372	USD 41,228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 密機械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 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 機械、汽車零件	771,6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46.89 %	USD 9,732	USD 58,681	123,10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14,364	1,009,667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鑄鐵及鋼鐵製造、銑鐵買賣、商場百貨經營、買賣金錢債權及不動產投資之資產管理業務，各項業務無重大變化，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因而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外銷銷貨資訊如下：

<u>地 區</u>	<u>外銷銷貨收入淨額</u>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亞 洲	\$ 86,714	109,269
美 洲	34,546	45,857
其 他	<u>19,571</u>	<u>11,306</u>
合 計	<u>\$ 140,831</u>	<u>166,432</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